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雨(公民身份号码:220221198203200812):本院受理原告沈阳市益友防水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104民初15359号案件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雨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沈阳市益友防水建材有限公司货款2714555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上浮50%作为利率计算,直至前款付清之日止;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上浮50%作为利率计算,直至前款付清之日止;以714555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上浮50%作为利率计算,直至前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沈阳市益友防水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31716元,公告费5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王雨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